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橋簡字第367號

原　　告　兆鑫金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宜鈞
被　　告　大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錦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佰玖拾萬元，及其中新台幣貳佰玖拾伍萬元，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起，其中新台幣貳佰玖拾伍萬元，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伍萬玖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伍佰玖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發包之「大八餐飲集團企業總部建築外觀工程」，被告為支付工程承攬報酬，而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2 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收執。詎原告持系爭支票於如附表所示提示日為提示，竟均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95 萬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1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95 萬元，及自108 年2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

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、第144 條準用第85條第1 項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為證（本院卷第10、1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前揭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珮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豐源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（退票日）
1	大入股份	LN-0000000	295 萬元	108 年1 月16日	108 年1 月16日

（續上頁）

	有限公司				
2	大入股份有限公司	LN-0000000	295 萬元	108 年2 月16日	108 年2 月18日
總計			590萬元		